

宋代的田賦制度與田賦收入狀況

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

顏雅蕾君五十七年畢業於本校歷史研究所，本論文由
方震教授指導。

宋代的田賦制度與田賦收入狀況

The Structure And Income Of The
Sung Dynasty Land Tax

Chao Yea-shu

History and Chinese Literature Series No. 30
Taipei, Taiwan University, 1969

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初版

文史叢刊三十：宋代的田賦制度與田賦收入狀況

版 權 所 有
不 准 翻 印

主 編 者：

許 屈

萬 倬

里 雲

著 者：

趙 雅

書

印 行 者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

印 刷 者：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一號

緣起

本校文學院中國文學及歷史學兩研究所，歷屆研究生畢業論文，不乏足供學人參考之作；惟因本校經費不足，未能為之印行；承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，始得慎選各論文，分冊繼續印行，定名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。自五十四年起，又得嘉新水泥公司教育基金惠予補助印刷費，特此誌謝。

宋代的田賦制度與田賦收入狀況

目次

一、引 言	一
二、宋以前歷代田賦制度的變遷沿革	五
三、北宋農地類別及田賦徵收情形	一七
⊖ 官 田	一七
⊖ 民 田	二六
四、北宋的農地政策	三七
五、方田均稅與青苗	四七
六、南宋的田賦政策	六九
⊖ 限 田	七〇
⊖ 經 界	七四
⊖ 推 排	八五
⊖ 公 田	八七

七、	宋代田賦收入的一般狀況……………	九九
①	田賦徵收類別……………	九九
②	二稅法……………	一七
③	二稅稅率標準及收入稅額……………	二〇
④	附加稅……………	二六
⑤	田賦經徵……………	三〇
八、	宋代的役法……………	三九
①	差役……………	三九
②	募役……………	四四
③	義役……………	四八
九、	各地生產情況及負擔賦額……………	五五
①	戶口與墾田間相互的比率……………	五五
②	戶口與墾田間相互的關係……………	五九
③	各地賦額的比較……………	六二
十、	結 論……………	六九

一、引言

田賦二字，簡單言之就是田租，不過此種田租所繳予財物的對象是政府，故田賦亦稱土地稅 (Land Taxes)，即是以土地之純收入為稅源，而課於土地之所有者，或是使用者，所謂土地之純收入，是指在使用土地時，農事企業上之純收入；在古時人民以耕種土地為唯一主要生產事業，租稅尚未發達，他種課稅收入不多，因此政府財政上的主要稅源，遂不得不求諸土地，故田賦之起源甚古。

按說文解字對「賦」的解釋是：「歛也，从貝武聲。」(註一)清桂馥說文義證謂：「歛也者，本書租田賦也。」(註二)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則謂：「歛也……歛財也…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。」(註三)可知我國的田賦，自古以來，實際構成統治階級的主要收入，更因我國的經濟基礎是建立在農村上，政府稅源以及大多數人民生計，都倚賴著農業，在太平盛世，政府的總開支固是依靠著田賦，即在亂世，一切造反的資本，亦多出自田賦或是土地的財富。由於古代工商業發達的程度比不上近世，加之古代稅制的特徵是現物稅與徭役制，而近世稅制則為貨幣徵收，所以在古代工商業稅收的重要性，是遠比不上田賦的。

田賦既為自古以來國家經濟的主要收入之一，因此研析歷朝所行的田賦制度以及田賦收入狀

況，不難覘知當時政治安危與社會治亂情形，田賦在歷史上所發生的顯著作用，便是戶口與土地的記載，譬如課稅物件指向戶，則戶數減少；指向口，則口數減少；指向地，則耕地面積也相對減少；這便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，相互關係的表現，亦即兩者利害衝突、對立的表現，通常兩者的取予關係是有一定的限度，太平盛世，政治安定時，統治者的需索，不會超過此一限度，所以兩者常能相安無事，但是安定既久，人口自然增加，耕地面積本屬有限，加之古代的生產技術又不似現代這樣進步，生產增加率恒是趕不上人口增加率，這樣就足以迫使生產者的收益遞減，然而統治者的揮霍，却是相反地在增加，假使不幸再遇天災，處處饑饉寒凍，時時災歎死亡，而政府復不顧此時薄弱的財政基礎，再加重殺雞取卵式的厚斂，則被統治者自會忍無可忍；起而反抗，社會革命便因此醞釀、潛伏而爆發，等到暴亂革命之後，新政權建立，則一切從頭再來，然後週而復始，這便是歷史上一治一亂的現象，此種相互對立衝突的歷史事實，均由田賦制度與田賦徵收中反映出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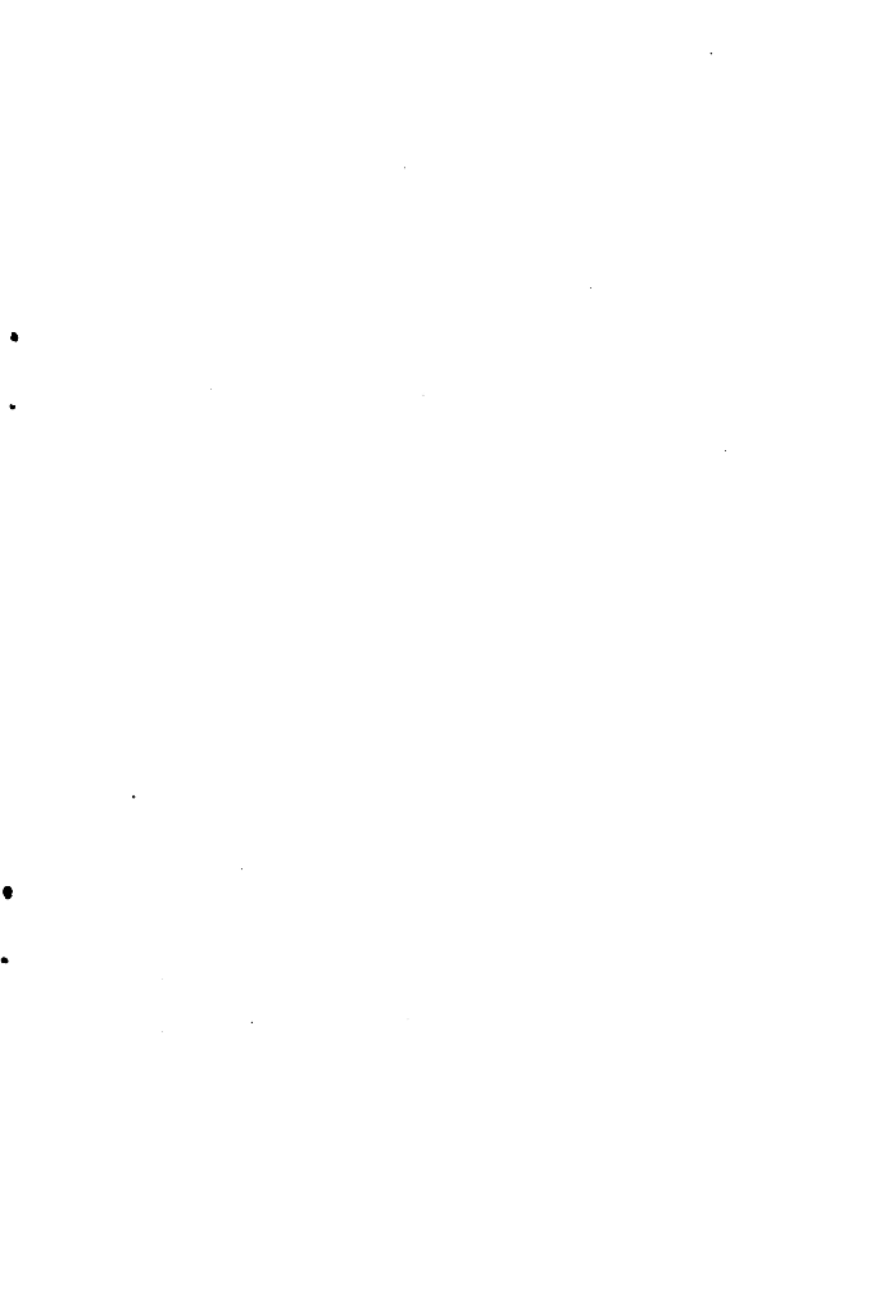
田賦既是取源於土地生產的結果，然而土地生產並非是一個簡單的問題，其中更介入土地所有者與使用者相互的關係，於是乃有地租 (Land Rent) 的產生，此種複雜的關係，都淵源於土地私有制與租佃制的存在，我國歷代都會被這種土地問題所困擾，而各朝有識之士亦莫不在謀求變革的方法，惟殊少有所成就，大體上我國的歷史在唐末以前，土地制度並不固定，歷代政府曾

不斷地以土地公有或半公有的方式來抵制土地私有制的形成，從唐宋以後，土地私有制不獨穩固，並且極盛，歷宋、元、明、清各朝，千餘年內都沒有任何顯著的改變，亦很少有人論及地權根本的改革，至多只是田賦稅制的形式，各朝稍有不同，直至近代始有劇烈的變革。所以宋朝不獨是一個土地私有、兼併、剝削的典型社會，同時亦處於我國田賦史的一個關鍵地位，有宋一代的積弱不振，其社會病因與田賦制度的不健全有極大的關係，並且研究宋代的田賦，也使我們對研究我國的田賦史，有一個承先啓後的瞭解。

(註一) 說文解字詁林正編第二十八冊（國民出版社翻印本）。

(註二) 同註一。

(註三) 同註一。



二、宋以前歷代田賦制度的變遷沿革

任何制度均有其承緒性與連接性，孔子說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；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；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」（註一）就是這個道理，所以宋朝的田賦制度，乃是宋以前中國歷代田賦制度長期演變的結果。

我國田賦制度雖然起源甚古，但是制度的性質以及形式，代有不同，這是深受當時土地制度及社會經濟情況所影響。「田賦」二字，在我國歷史上首先出現於春秋左傳魯哀公十二年，經文是：「十有二年春用田賦。」孔穎達的正義則解釋謂：「用田賦者，用田之所收以爲賦，令之出牛馬也，依實直書之，以示改常法重賦歛成。」在此之前，雖無「田賦」字樣，但早有名稱相異而實質相同的字彙，如孟子所謂：

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。」（註二）

此種貢、助、徹都是三代以前君王向庶民徵取財物自養的方法，不過上古典籍記載不詳，我們僅能由上古時代一種原始農業經濟情況，揆諸當時私產觀念尚未普遍顯著，而推知上古是實行公田制度。所以馬端臨說：

「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，民仰給於官者也，故受田於官，食其力而輸其賦，仰事俯育

，一視同仁，而無甚貧甚富之民，此三代之制也。」（註三）

此外更具體一點的說法，便是上古時代所實行的這種公田制度實係井田制度，正如孟子所說的：

「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，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，所以別野人也。」（註四）

雖然有不少學者曾懷疑此種井田制度的可靠性，但是井田制度實係闡釋上古公田制度比較合理的一種說法，不過關於孟子的話，却有兩種不同的解釋，朱熹認爲：

「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，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，商人始爲井田之制，以六百三十畝之地，畫爲九區，區七十畝，中爲公田，其外八家各授一區，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，而不復稅其私田。」（註五）

「周時一夫授田百畝，鄉遂用貢法，十夫有溝，都鄙用助法，八家同井，耕則通力合作，收則計畝而分，故謂之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。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，惟助法乃是九一，而商制不可考，周制則公田百畝中，以二十畝爲廩舍，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，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取其一，蓋又輕於什一矣，竊料商制亦當似此，而以十四畝爲廩舍，一夫實耕公田七畝，是亦什一也。」（註六）

顧炎武則認爲：

「夫井田之制，一井之地，畫爲九區……使夏必五十，殷必七十，周必百，則是一王之興，必將改畛涂，變溝洫，移道路以就之，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，豈其然乎？蓋三代取民之異，在乎貢、助、徹，而不在乎五十、七十、百畝，其五十、七十、百畝，特丈尺之不同，田未嘗易也，故曰其實皆什一也。」（註七）

兩種解釋雖異，但可以確定當時田賦的收受一定非常簡單，彼時庶民向君王所繳的貢賦僅有一種，租稅不分，正如後世佃戶向地主繳納地租一樣，故嚴格說來，這種「貢」、「助」、「徹」還不能算作正式的田賦制度，僅是產生在初始農業經濟社會「村落共有」、「氏族共有」土地制度上的一種收受關係。

春秋戰國時代是一大變局，政治兼併固然瞬息萬變，社會、經濟亦劇烈改動，不獨農業技術進步，並且商業資本慢慢集中，遂可挾其多金購買土地，尤以秦孝公起用商鞅「壞井田、開阡陌。」更打破了原來的土地所屬關係，從此土地私有制度漸漸確立，所謂「制貢賦」，國家按地徵賦或是依口量稅，田賦制度才日益複雜，並且典型化、制度化了。

就理論言，秦以前，土地是由國家授與，農民均有一定的耕地，即所謂「物力相稱」，對人對物無分別課徵之必要，及至秦以後，工商業發達，人民不盡爲農夫，土地分配，大相懸殊，莫由稽核，稅額更無從定奪，爲求課稅平均計，對人對物，乃不能不分別課稅，所以杜佑說：

二、宋以前歷代田賦制度的變遷沿革

「夏之貢，殷之助，周之徹，皆十而取一，蓋因地而稅；秦則不然，舍地而稅人，故地數未盈，其稅必備。」（註八）

但秦除田租口賦之外，更有鹽鐵之稅，此不獨稅目較前繁多，而田賦等稅，更二十倍於古，結果弄得：

「貧者避賦役而逃逸，富者務兼併而自若，加以內興工作，外攘夷狄，收大半之賦，發閭左之戍，竭天下之資財，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，二世承之不變，海內潰叛。」（註九）秦帝國的崩潰，已不同於夏、商、周三代變換王朝的方式，田賦制度首次對歷史的興衰，表現出偌大的影響力。漢王朝興起，多承秦制，並未對這種土地私有制度，作根本的改革，僅是一味地減租，以博「薄歛」之虛名，漢書食貨志說：

「漢興接秦之敝，諸侯並起，民失作業，而大饑饉，凡米石五千；人相食，死者過半……天下既定……上（高祖）於是約法省禁，輕田租，什五而稅一，量吏祿度官用，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，市肆租稅之入，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，皆各爲私奉養，不領於天子之經費。」（註一〇）

故知漢高祖定十五稅一，是以薄稅歛來作政治號召，其後漢文帝免除田賦十餘年，漢景帝復改三十稅一，然而實際並無補於事，苟悅說得好：

「古者什一而稅，以爲天下之中正也，今漢氏或百一而稅，可謂鮮矣，然豪強人占田逾侈，輸其賦大半，官家之惠優於三代，豪強之暴酷於亡秦，是上惠不通，威福分於豪強也，文帝不正其本，而務除租稅，適足以資豪強也。」（註一）

漢王朝的病根，王莽看得很清楚，所以篡位之初，即創王田之法，將天下土地收歸國有，不得買賣，本有恢復三代井田之制的理想，惟行之兩年，卒歸失敗，不久「新」王朝覆亡。推究其故，固因行之不得其法，但社會情況改變以及經濟分配不適當，實爲癥結所在，蓋王莽時人口已增至五千九百餘萬，分受墾田八百二十七萬頃，每人合畝數不過十餘畝，比之三代時井田分配，相差遠矣！所以荀悅說：

「夫井田之制，不宜於人衆之時，田廣人寡苟爲可也；然欲廢之於寡，立之於衆，土地布列在豪強，卒而革之，並有怨心，則生紛亂，制度難行。」（註二）

東漢是個保守型的王朝，一切制度殊少創新，大多承續西漢故舊，建武六年光武帝曾下詔書說：

「頃者師旅未解，用度不足，故行什一之稅，今軍士屯田，糧儲差積，其令郡國收見田租，三十稅一如舊制。」（註三）

顯然仍走西漢薄賦政策的老路，東漢時唯一值得一提的事，則是賦籍的整理與大規模清丈土地，

如建武十五年「詔下州郡檢察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。」（註二四）。建武十六年「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，坐度田不實，皆下獄死。」（註二五）。章帝建初九年「遷山陽太守……興起稻田數十頃（王先謙曰官本作千）每於農月親度頃畝，分別肥瘠，差爲三品，各立文簿，藏之鄉縣，於是姦史跼蹐，無所容詐，彭（秦彭）乃上言，宜令天下齊同其制，詔書以其所立條式，班令三府，並下州郡。」（註二六）秦彭所列條式，今雖不可考，但實爲後世宋代方田之先河，東漢王朝一直未能認清土地根本問題，延至靈帝時，終於爆發黃巾之亂，以迄東漢亡，中國歷史又進入了一個長期混亂的時代。

三國時代連年烽火，政乏建設，無明顯的田賦制度可言，其中僅魏算是較有規制：

「魏武初平袁氏，以定鄴都，令收田租，畝粟四升、戶絹二疋、而綿二斤，餘皆不得擅與藏強賦弱。」（註二七）

不過由於戰亂之故，人口減少，所謂：

「帑藏歲虛，而制度歲廣，民力歲衰，而賦役歲興，不可謂節用，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，而承喪亂之弊，計其戶口，不如往昔一州之民。」（註二八）

即令東吳偏居一隅，亦有這種現象，如：

「五年（黃武五年）……是時陸遜以所在少穀，表令諸將增廣農畝，權（孫權）報曰：

甚善，今孤父子。親自受田，車中八牛以爲四耦，雖未及古人，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。」（註一九）

人少地荒，土地生產重於土地分配，像秦漢時代田連阡陌或依強恃勢的大地主已不復存在了。

晉初短暫的統一，曾因勢利導，實行「占田」法，其辦法是：

「及平吳之後……又制戶調之式，丁男之戶，歲輸絹三匹、綿三斤，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，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，遠者三分之一，夷人輸賔布戶一匹，遠者或一丈，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、女子三十畝、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、丁女二十畝、次丁男半之、女則不課、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；十五以下至十三、六十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，十二以下、六十六以上爲老小……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，各以貴賤占田，品第一者占五十頃、第二品四十五頃、第三品四十頃、第四品三十五頃、第五品三十頃、第六品二十五頃、第七品二十頃、第八品十五頃、第九品十頃。」（註二〇）

理論上說，授田制，必須先將土地公有，但是晉初的「占田」並非公田制度，僅是將一些歷經戰亂及水旱災後的無主荒田，予以重新分配而已，並且晉制以地稅併入丁稅，賦額頗重，不過此種「占田」制，公平分配土地，却是自井田制度廢止後，土地改革曙光的重現。

東晉、南北朝又是一個大變動時代，五胡亂華，其間戰亂相尋，賦稅繁重而無定法，一直到